

房山区殡仪馆殡葬用品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买方):北京市房山区殡仪馆

乙方(卖方):东阳市森山工艺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骨灰盒及卫生棺等产品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一、产品需求

1.1 本合同中,乙方提供骨灰盒及卫生棺产品的样式、种类、规格、材质及数量,应以甲方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甲方需求发生变更的,需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甲方临时变更产品款式价格另议),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对产品进行更新。

1.2 乙方所供骨灰盒及卫生棺等产品包装及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提供完好、全新的殡葬用品,严禁以次充好、假冒伪劣商品。

二、产品数量及计算方法

2.1 骨灰盒及卫生棺等产品数量以乙方按甲方数量、要求进行制作和装饰的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2.2 计算方法为单体核算。

三、包装方式及包装品的处理

3.1 乙方保证交付甲方的货物外包装完整、无破损。

3.2 包装物品及附属垃圾由乙方负责回收处理。

四、交货方式

4.1 乙方按甲方指定的时间交付骨灰盒及卫生棺等产品。

4.2 骨灰盒及卫生棺等产品运输由乙方负责,并按甲方指定地点交付,运费由乙方承担。

4.3 保障服务人员的提供,乙方需在收到甲方供货需求后,按照约定时间将





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并指定专职负责人与甲方进行业务沟通及对接。

4.4 乙方应详细计划安排配送工作，防止误点错送，针对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建立完善的应急保障机制以确保骨灰盒及卫生棺等产品供应。甲方因特殊情况需紧急送货时，需及时通知乙方并下达订单，乙方应按照甲方下单时间起3日内送达。

五、产品验收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对骨灰盒及卫生棺等产品实行“三包”政策，即包修、包换、包退，乙方交付产品时应向甲方出具质量“三包”卡、产品说明书。

5.2 乙方保证骨灰盒及卫生棺等产品的材料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与骨灰盒及卫生棺等产品说明书相符，并提供相应材质检测证明。

5.3 甲方应参照样品、骨灰盒及卫生棺等产品说明书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质量验货，如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标准和要求，有权选择退货，退货过程中所产生的运费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5.4 因乙方骨灰盒及卫生棺等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投诉，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6.1 骨灰盒及卫生棺等产品单价由乙方申报并经双方协商确定(详见下表)。

如因成本、市场等原因造成骨灰盒及卫生棺等产品调整价格或增加商品种类，乙方应与甲方协商，重新定单价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卫生棺							
序号	名称	外型及材质	规格尺寸	采购数量	产品单价	产品总价	备注
1	卫生棺 (纸质)	如意型(材质:瓦楞纸、织锦布)	长 1940mm*宽 540mm*高 330mm	200	120		
2	卫生棺 (纸质)	吉祥型(材质:瓦楞纸、织锦布)	长 1940mm*宽 540mm*高 330mm	4000	213		
3	卫生棺 (纸质)	造福后代型(材质:瓦楞纸、织锦布)	长 1940mm*宽 590mm*高 330mm	2000	333		



4	卫生棺 (纸质加大)	富贵万代型 (材质: 瓦楞纸、织锦布)	长 2070mm*宽 600mm*高 400mm	100	390		
5	卫生棺 (木质)	代代平安型 (材质: 松木、木方、科技木、优质夹层板)	长 1940mm*宽 540mm*高 330mm	50	383		
6	卫生棺 (木质)	流芳百世型 (材质: 松木、木方、科技木、优质夹层板)	长 1960mm*宽 590mm*高 400mm	100	398		
7	卫生棺 (木质)	千秋万代型 (材质: 松木、木方、科技木、优质夹层板)	长 1960mm*宽 590mm*高 400mm	50	418		
骨灰盒				6500			

序号	名称	寓意及材质	规格尺寸	采购数量	单价	备注
1	骨灰盒 (木质)	怀念 (材质: 细木)	长 320mm*宽 200mm*高 190mm	50	80	
2	骨灰盒 (木质)	山水 (材质: 细木)	长 320mm*宽 210mm*高 190mm	30	80	
3	骨灰盒 (木质)	樟木 (材质: 樟木)	长 340mm*宽 230mm*高 230mm	30	120	
4	骨灰盒 (木质)	富贵 (材质: 番龙眼)	长 330mm*宽 220mm*高 205mm	30	130	
5	骨灰盒 (木质)	百福 (材质: 番龙眼)	长 330mm*宽 210mm*高 190mm	30	150	
6	骨灰盒 (木质)	大富贵 (材质: 番龙眼)	长 330mm*宽 220mm*高 210mm	20	180	
7	骨灰盒 (木质)	飞天 (材质: 番龙眼)	长 340mm*宽 220mm*高 195mm	20	200	
8	骨灰盒 (木质)	万古长青 (材质: 番龙眼)	长 335mm*宽 225mm*高 210mm	20	210	
9	骨灰盒 (木质)	百宝阁 (材质: 印茄木)	长 310mm*宽 200mm*高 190mm	20	230	
10	骨灰盒 (木质)	福寿宫 (材质: 番龙眼)	长 335mm*宽 220mm*高 200mm	20	260	
11	骨灰盒 (木质)	天堂仙境 (材质: 香樟木)	长 340mm*宽 220mm*高 210mm	30	280	
骨灰盒合计				300		



本合同价格包含了购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费用及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同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以及乙方为履行合同其他义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1.1 支付方式：

甲方采购乙方的产品，以代销的方式采购，每2个月对乙方进行货款结算，结算方式：押二付二（即1-2月份货款5月份支付，3-4月份货款7月份支付，以此类推），经验收合格，付款金额以实际代销确认单为准。合同金额为含税价，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期开具或拒绝开具或所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按期开具发票且开具的发票符合约定，自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应当尽快支付货款。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1.2 甲方服务特困人员所使用的骨灰盒、卫生棺，由乙方免费提供。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骨灰盒及卫生棺等产品包装上注明“专供房山区殡仪馆”字样或其他防伪标识。

7.2 乙方提供骨灰盒及卫生棺等产品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3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骨灰盒及卫生棺等产品与规格、材质相符，如乙方所提供货物因产品设计、质量及其他原因造成甲方在骨灰盒及卫生棺等产品实际效果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损耗或引发的纠纷、投诉，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

7.4 甲方有权监督、指导乙方的产品制作，并要求乙方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甲方发起的各项惠民活动。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8.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能随意更改订购产品，及提出一些合同外要求。

8.2 乙方应加强人员管理和培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按照殡仪



服务标准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应的服务，如有违反规定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8.3 遇到清明等重大节假日和重要事件，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8.4 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利用甲方的场所从事非法活动，不得收受家属或经办人礼金，不得与任何人相互勾结，损害甲方利益，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应立即辞退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8.5 乙方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纪、殡葬条例，民政部门下发相关指示精神，严格执行房山区殡仪馆管理制度及规定，不得违规违法，不得超合同范围外经营。如发生损害甲方声誉事项，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8.6 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专人负责对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殡仪业务、逝者家属等信息，以及在工作过程中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向任何人透露，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7 乙方与甲方签署合作单位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协议、保密协议等，严格执行甲方管理规定。

九、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履行本合同各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2 若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等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全部货物、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该批次货物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4.1条约定的时间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批次货物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该批次订单或部分合同。

9.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项下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义务、人员管理义务），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仟元（¥5,00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9.5 因国家政策变更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立即终止，且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136

蔡

东恒王律师事务所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有效期

11.1 合同有效期：2026年3月10日起至2027年3月9日止。

11.2 本合同的采购总额为1709250元，甲乙双方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11.3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盖章页以下无效）

甲方名称：[Red Stamp]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日期：2026、3、10

日期：2026、3、10

（盖章页以下无效）